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暫停營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的 第七次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遠為」)暫停營運後，本集團建築業務暫停；(i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iii)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iv)針對遠為的清盤呈請及清盤令(「清盤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控制權喪失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3日獲悉，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於2026年2月11日獲委任為遠為的臨時清盤人，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則於2026年2月11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遠為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2026年2月11日喪失遠為的控制權(「終止綜合入賬日期」)，遠為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於終止綜合入賬。

清盤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遠為的業務構成本集團整個建築分部(「**建築分部**」)。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包括建築分部及互聯網服務分部(「**互聯網服務分部**」)，其中遠為構成建築分部，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紅包**」)則構成互聯網服務分部。

預期清盤令及喪失遠為的控制權將對建築分部的業務及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貢獻產生負面影響，因本集團將無法再合併編製遠為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正透過另一間附屬公司恢復其建築業務，本集團預期重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績記錄及聲譽仍需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尚有小型建築項目，而董事對建築業務的長遠前景仍具信心，並致力重建及鞏固本集團於該分部的市場地位。

就清盤令而言，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會計費用，以編製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遠為的會計記錄及公司記錄。根據董事會現時的評估，並假設清盤程序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申索或爭議，預期該等額外成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5年4月1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相關期間**」)，遠為的營運規模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遠為於2026年上半年從三項建築項目產生收益約1.3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上半年確認分部虧損約9.3百萬港元；其業務處於非活躍狀態，於2025年10月1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遠為於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已併入本集團同期中期業績)乃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取得之會計帳目及記錄編製。由於遠為於2025年9月30日後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業務活動並無重大變動，故遠為於相關期間的管理賬目乃根據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應計項目)以反映截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後續變動。

失去遠為的貢獻已減少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4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約33.9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39.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

團於2026年上半年開展數智化營銷活動，導致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益顯著增長，由2025年上半年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約425.4%至2026年上半年約46.1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建築分部收益減少所抵銷，由2025年上半年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或約94.7%至2026年上半年約1.3百萬港元。誠如該等公告及於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建築業務暫停已對2026年上半年建築分部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致力鞏固互聯網服務分部的增長動能，同時重建建築分部。

以下為遠為、海南紅包及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節選財務資料明細：

	遠為 (附註1)		海南紅包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2026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25	25,127	46,117	8,777	47,442	33,904
佔本集團百分比	2.8%	74.1%	97.2%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1,585)	(332)	1,563	376	(14,024)	(4,433)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資產淨額	(10,379)	(2,240)	2,900	4,036	(30,110)	(15,332)

附註：

1. 相關財務資料乃從實體層級的帳目中提取，並已計入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遠為及海南紅包的財務資料已排除應收/(應付)本集團款項，以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數字並未於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中披露。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為遠為的外部債權人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亦無承諾承擔遠為的任何負債。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遠為的外部債務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且在沒有任何意外索償的情況下，

董事會預期除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外，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因應清盤令的行動計劃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該呈請及清盤令的法律程序。自知悉該呈請以來，董事會已定期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舉行會議，以瞭解處理該呈請的計劃及步驟，並掌握法律程序的進展。

經審慎考慮法律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就清盤令提出上訴。董事會作出此決定時，除其他因素外，已考慮：(i)遠為的無力償債狀況，其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的負債淨額約為10.4百萬港元；(ii)本集團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方能使遠為恢復償付能力；及(iii)持續訴訟以進行上訴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經審慎評估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11月25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及不就清盤令提出上訴，乃對本公司最為合宜且有利的行動方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以兩種身份參與清盤程序，即(i)遠為作為清盤中的公司；及(ii)本公司作為遠為的債權人之一(已發出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作為清盤中的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將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與臨時清盤人合作並向其提供一切可取得且對進行清盤程序所必需的資料及文件。身為遠為的債權人，本公司將視情況出席債權人會議、提交債權證明，並提供臨時清盤人為裁定及分配債務所需之資料，以期追討遠為尚欠款項，並將根據適用法規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權益。

本公司就其建築業務所訂立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正透過其附屬公司(除遠為外)重啟建築業務，並已聘請兩名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建築業務的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有初始合約金額逾2百萬港元的持續進行中建築項目，管理層對建築業務前景仍具信心，並致力重建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在本集團完成對其承建項目能力(包括技術資源、財務資源及風險管理)的評估後，本集團將繼續在建築市場中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業務機會，以在審慎及可持續的基礎上重建建築業務分部。本集團可能考慮重新與過往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聯繫，並參與符合本集團規模、資源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公營及私營項目招標。

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該呈請、清盤令及本公司法定要求償債書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bao8316.com刊登。